

附：（注：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）

（如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中学）的（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中学食堂营养窗口牛奶、矿泉水及面包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中学食堂营养窗口牛奶、矿泉水及面包配送服务项目/包组二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云浮市云城区永信食品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报价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报价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断承建（承接）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
- 4、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，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 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
报价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 云浮市云城区永信食品厂

日期：2026年6月7日

